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日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告，获悉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整体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总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及审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阅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鹏城所整体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因此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吴锋 张世超 李春歌

2012 年 08 月 06 日